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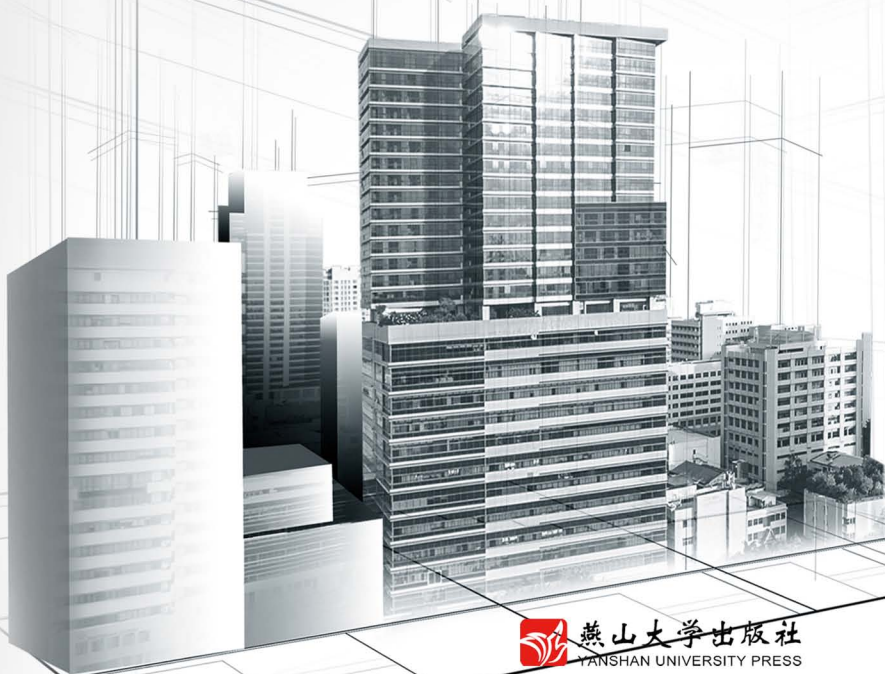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

小城镇规划设计

XIAOCHENGZHEN GUIHUA SHEJI

以小城镇为载体，学习小城镇规划设计方法、步骤和原理

陈芳 赵挺雄 主编




 燕山大学出版社
YANSHAN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

小城镇规划设计

主 编 陈 芳 赵挺雄
副主编 沈 涛 刘 龙
参 编 赖婷婷 黄 慧 申飞鹏
 廖雅静 张战峰 刘 娜
主 审 朱向军

 燕山大学出版社

· 秦皇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城镇规划设计/陈芳,赵挺雄主编. —秦皇岛:燕山大学出版社,2021.6
ISBN 978-7-5761-0157-7

I. ①小… II. ①陈… ②赵… III. ①小城镇-城市规划-设计方案-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49223 号


小城镇规划设计

陈芳 赵挺雄 主编

出版人:陈玉

责任编辑:朱红波

封面设计:冯晓亮

出版发行: 燕山大学出版社

地 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河北大街西段 438 号

邮政编码:066004

电 话:0335-8387555

印 刷:涿州汇美亿浓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7.25 字 数:168千字

版 次:2021年6月第1版 印 次:2021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761-0157-7

定 价:3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335-8387718

Preface

前言

本书主要为高职院校城乡规划及相关专业学习小城镇规划相关课程编写。目前,市场上虽然不乏小城镇规划建设类的书籍,但多为政策性、理论性研究,鲜有基于小城镇规划项目编写的书籍,更缺乏供高职院校使用的此类教材。

目前,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正在迅速建立,本书在认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通过任务和案例引导,介绍小城镇规划的空间布局、用地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和公用工程设施规划等内容。

本书内容编写上,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陈芳、赵挺雄作为本教材主编,共同确定了本书的大纲并完成了第一篇各章的编写;沈涛编写了第二篇第1章的内容;刘龙和赵挺雄共同完成了第二篇第2.1、2.2节的编写;申飞鹏和刘娜共同完成了第二篇第2.3节的编写;赖婷婷完成了第二篇第2.4节的编写;廖雅静、黄慧共同完成了第二篇第2.5节的编写;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张战峰完成了第二篇第2.6节的编写;赵挺雄完成了第三篇的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的内容编写肯定存在着不少缺点和不足,真诚希望有关专家学者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修正、完善。

2020年12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篇 上层次规划认知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背景	2
1.1 国土空间规划的发展历程	2
1.2 国土空间规划基本概述	10
2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认知	13
2.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	13
2.2 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编制认知	24

第二篇 小城镇规划

1 小城镇规划基本概念	30
1.1 小城镇的界定与类型	30
1.2 城镇规划的编制与审批	37
2 小城镇规划编制工作	43
2.1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	43
2.2 总体布局	47
2.3 小城镇道路规划	53
2.4 城(集)镇用地控制与引导	66
2.5 近期建设与规划实施	76
2.6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81

第三篇 综合实训

小城镇规划综合实训任务书一	98
---------------------	----



小城镇规划综合实训任务书二	100
小城镇规划综合实训任务书三	102
小城镇规划综合实训任务书四	104
小城镇规划综合实训任务书五	106

第一篇 上层次规划认知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背景

1.1 国土空间规划的发展历程

知识目标

熟悉空间规划的主要类型;熟悉空间规划的发展历程和主要工作内容。

知识引入

“空间规划”一词在 1983 年欧洲区域规划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欧洲区域/空间规划章程》中被首次使用。文中指出,区域/空间规划是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政策的地理表达,也是一门跨学科的综合性和管理技术、政策,旨在依据总体战略形成区域均衡发展和物质组织。1997 年发布的《欧盟空间规划制度概要》中进一步指出,空间规划主要是由公共部门使用的对未来活动空间分布的方法,目的是形成一个更合理的土地利用及其功能关系的地域组织,平衡发展和保护环境两个需求,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目标。通过协调不同部门规划的空间影响,实现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以弥补市场缺陷,同时规范土地和财产使用的转换。“空间规划”一词目前仍在欧洲规划工作使用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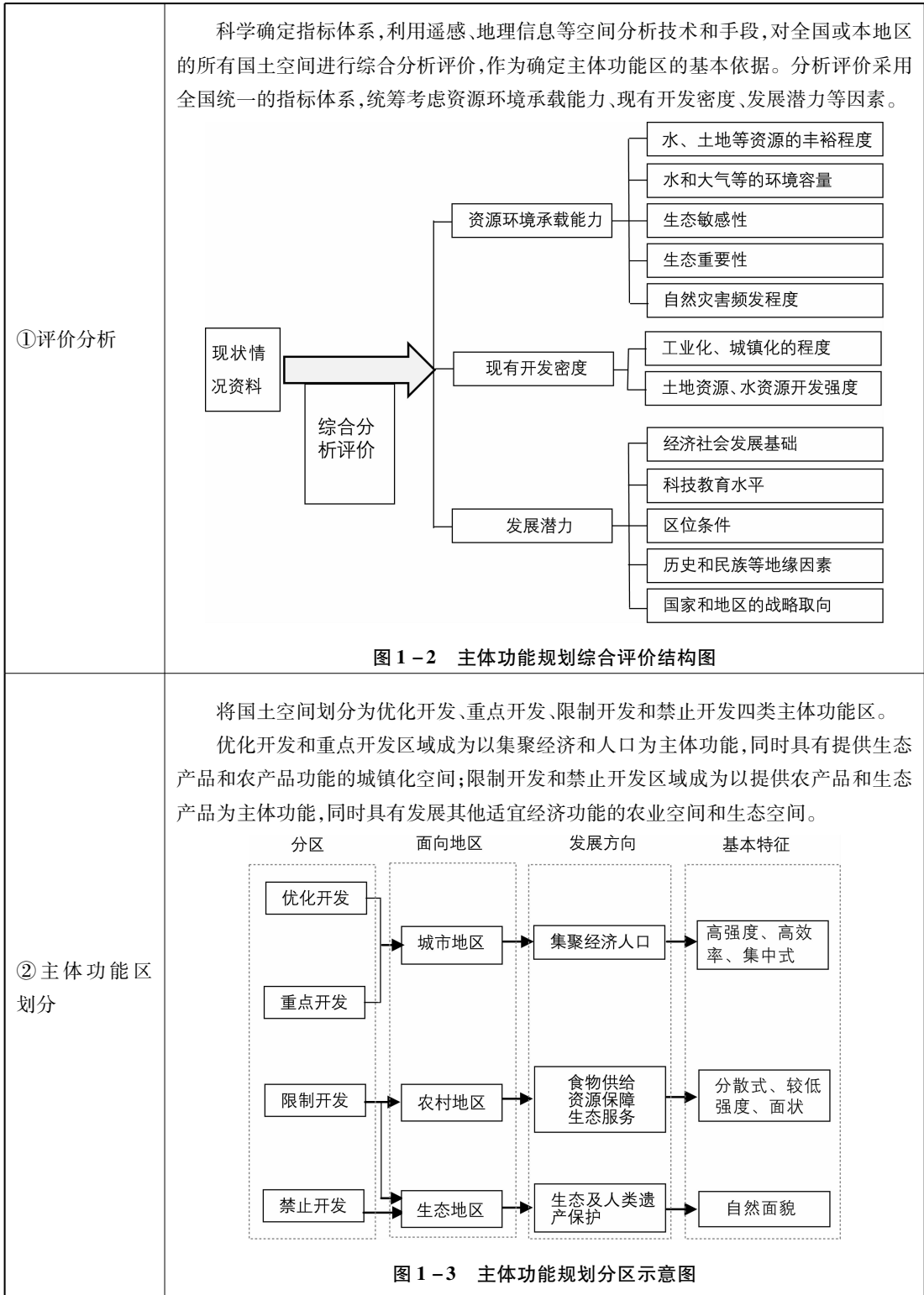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通过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其后,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3 年 12 月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建立空间规划体系,推进规划体制改革,加快规划立法工作”。2015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要求,“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国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着力解决空间性规划重叠冲突、部门职责交叉重复、地方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同时指出,“编制空间规划,要整合目前各部门分头编制的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统一的空间规划,实现规划全覆盖”。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文件指出,“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其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推动各地区宜居主体功能定位发展。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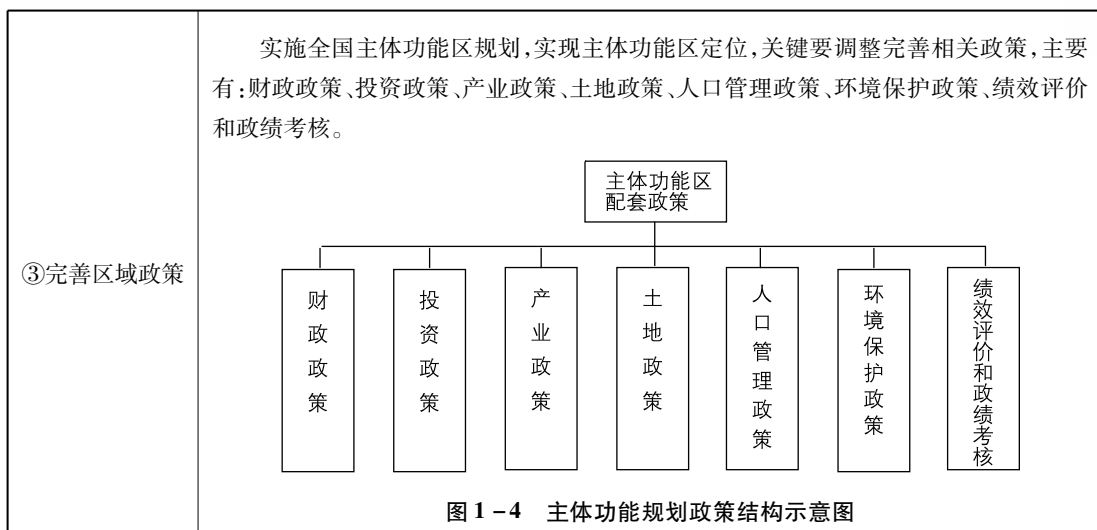
1.1.1 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发展历程

(1) 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基本概念

<p>①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定义</p>	<p>主体功能区规划,就是要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确定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开发方向,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p>
<p>②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发展进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1 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发展进程示意图</p> <p>1)2006年,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考虑未来我国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调整完善区域政策和绩效评价,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结构。这是科学开发和保护我国国土空间资源的空间开发战略。</p> <p>2)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以国发〔2007〕21号印发《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就是要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确定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开发方向,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p> <p>3)2010年12月21日,国务院以国发〔2010〕46号印发《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主体功能区,并规定了相应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第一个全国性国土空间开发规划。</p> <p>4)2011年以后,湖南省(2012年)、山东省(2013年)、江苏省(2014年)、上海市(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2012年)等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先后编制完成了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许多地级市,如惠州、苏州、马鞍山等,也相继编制完成了本市的主体功能区规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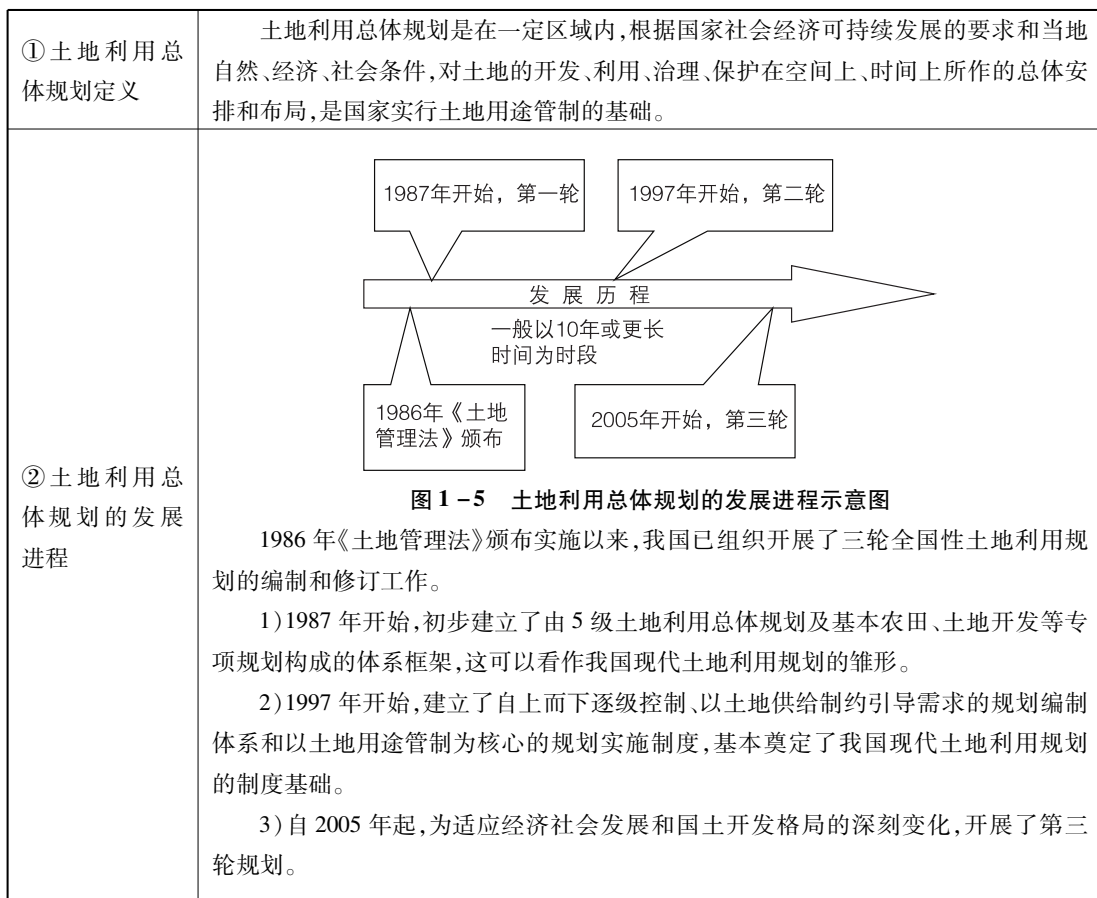
(2) 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主要内容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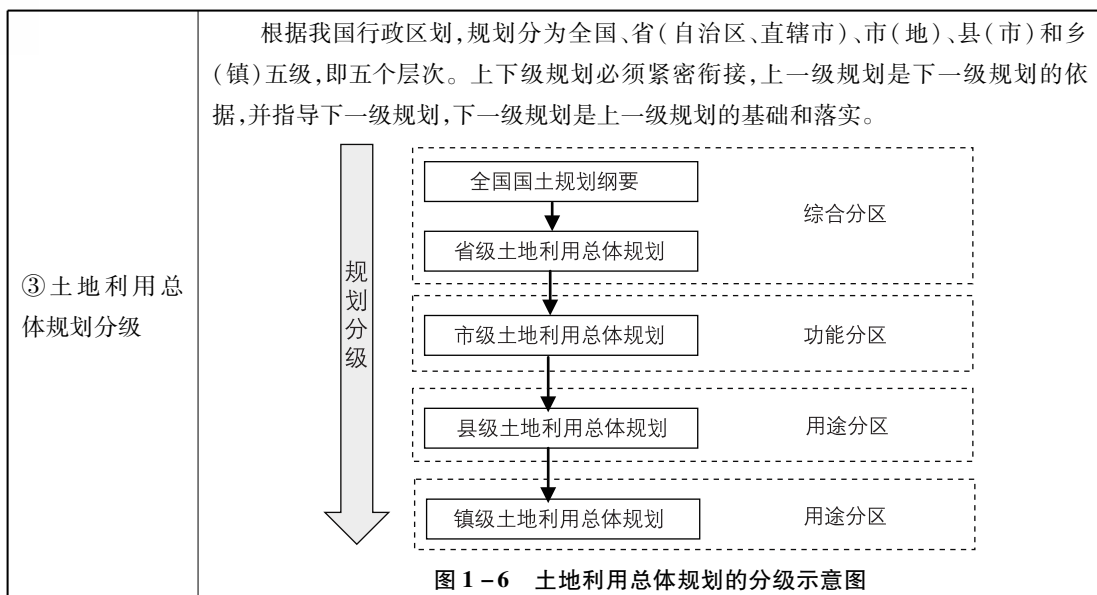




1.1.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发展历程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本概念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认知

土地规划用途分类分为:一级类 3 项,二级类 1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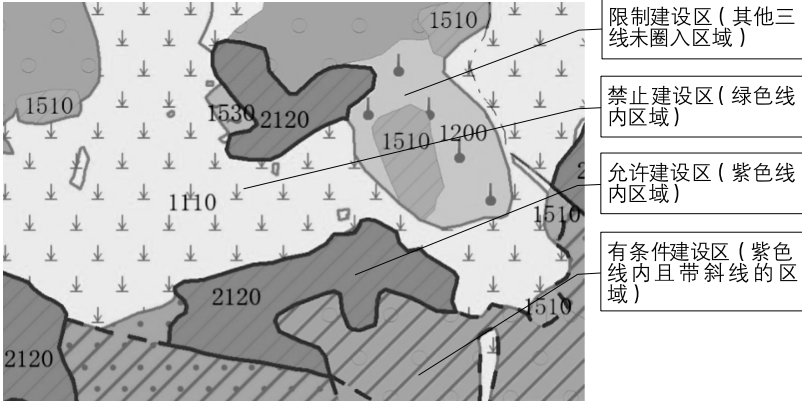
表 1-1 土地规划用途分类一览表

一级类	二级类
农用地(黄、绿色系)	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红色系)	城乡建设用地:城镇、农村居民点等; 交通水利用地:铁路、公路等; 其他建设用地:风景名胜、特殊用地
其他土地(蓝、灰色系)	水域、滩涂、自然保留地

① 土地规划用途分类及识读

图 1-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地用途分类图斑色彩示意图

以两大色系表达两类用地:建设用地以偏暖色系表达为主,非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土地)以偏冷色系表达为主。

<p>②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p>	<p>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分为四区,分别是:允许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p>  <p>图 1-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色彩示意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建设区:允许作为建设用地利用,开展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 2) 有条件建设区:原则上不允许作为建设用地利用,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开展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 3) 禁止建设区:以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为主导用途,禁止开展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的空间区域; 4) 限制建设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禁止城镇和大型工矿建设、限制村庄和其他独立建设、控制基础设施建设,以农业发展为主的空间区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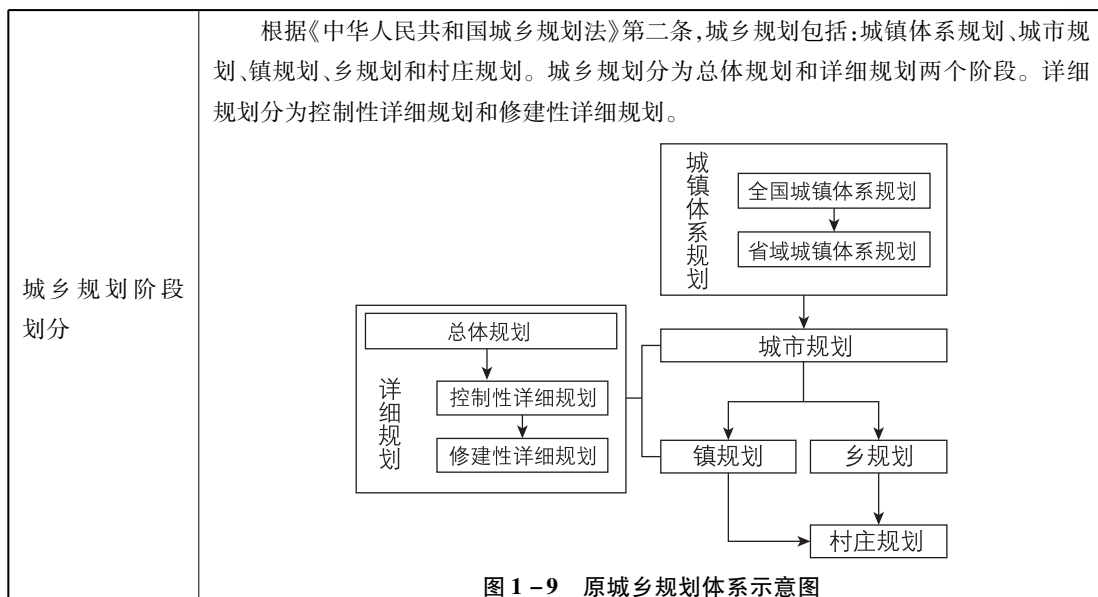
1.1.3 城乡规划的发展历程

(1) 城乡规划的基本概念

<p>① 城乡规划的 定义</p>	<p>城乡规划是各级政府统筹安排城乡发展建设空间布局、保护生态和自然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维护社会公正与公平的重要依据,具有重要公共政策的属性。</p>	
<p>② 新中国成立后 城乡规划的发展 进程</p>	<p>新中国成立后的城市规划发展的历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p> <p>第一阶段 (1950—1957) 城市规划的起步阶段</p>	<p>这一时期,百废待兴,所以新中国接受了苏联大量的援助,城市发展学习苏联发展模式。同时,由于建设和发展工业的需要,这一时期资源城市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原苏联模式”是一种理想蓝图式的规划,作为国家经济建设的调控管理,具有“国民经济计划延续”实施的保证作用。在当时中国内地大规模物质建设的特定环境下,富有许多实际的意义,规划较好地配合了工业建设,也为中国的城市规划事业奠定了开创性的基础。这一阶段被认为是中国内地城市规划史上的“第一个春天”。</p>

②新中国成立后城乡规划的发展进程	<p>第二阶段 (1958—1977) “大跃进”及“文革”时期城市规划</p>	<p>这一时期是中国城市规划的动荡阶段。为了适应“大跃进”的需要,规划界提出普遍开展简化内容的“快速规划”。到后来,为了满足少数大型工业工艺需要,在一些山沟里出现了新型山区城市规划。这一时期城市建设思想是“先生产,后生活”,实行“靠山、分散、隐蔽”的原则,采取低标准、大分散、乡村型城市的规划手法,未能脱离旧模式的框架。结果是造成全国城市基础设施严重欠账,影响了人们的生产与生活,进而影响了城市规划的发展。</p> <p>自“文化大革命”开始,在城市建设和规划领域,中央政府主管城市建设与规划的部门停止了工作,许多相关机构被撤销,大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干部下放农村,大量城市规划图纸资料被销毁,城市规划受到毁灭性打击。</p>
	<p>第三阶段 (1978—2018) 城市规划工作重新走上正轨</p>	<p>1978年3月,国务院召开第三次城市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城市规划工作重新走上正轨。这一时期是中国城市规划迅速发展阶段,可以称为开放式的规划时期,是中国内地城市规划的“第二个春天”。这个时期横跨40年,我国的城乡规划事业得到了极大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全国多地城市编制了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法》于1989年12月26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至此,我国建立了自己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和制度;20世纪90年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被提出后,我国逐渐进入了新的转型期,面对新的社会形态,我国的城市规划始终保持着与时俱进的姿态;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中国的城乡发展不平衡已经制约了经济的均衡发展,2005年,党的第十六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城市规划工作者进行了大量的城乡规划实践;2008年,《城乡规划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正在打破建立在城乡二元结构上的规划管理制度,进入城乡统筹规划时代。</p>
	<p>第四阶段 (2019—) 城乡规划转型阶段</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2019年5月正式出台,空间规划改革的大幕已经拉开。将主体功能区、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性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是城乡规划实践的重要领域,城乡规划进入一个新阶段。</p>

(2) 城乡规划的主要内容认知



城乡规划阶段	主要工作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城镇布局和形态,明确全国城镇体系布局结构,确定主要城市的规模、功能定位,引导人口有序流动;研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空间落地,引导城市群协同发展;提高城镇建设质量,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资源环境底线,加强空间开发管制;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规划约束性,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	明确全省、自治区城乡统筹发展的总体要求;明确资源利用与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要求和措施;明确省域城乡空间和规模控制要求;明确与城乡空间布局相协调的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明确城乡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明确空间开发管制要求;明确对下层次城乡规划编制的要求;明确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	
城乡规划各阶段主要工作	城市总体规划	综合研究和确定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统筹安排城市各项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城市各项基础设施,处理好远期发展和近期建设的关系,指导城市建设和合理发展。
	控制性详细规划	以地块的土地使用控制和环境容量控制、建筑建造控制和城市设计引导、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以及交通活动控制和环境保护规定为主要内容,并针对不同地块、不同建设项目和不同开发过程,应用指标量化、条文规定、图则标定等方式对各控制要素进行定性、定量、定位和定界的控制和引导。

城乡规划各阶段主要工作	城市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是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制订用以指导各项建筑和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的规划设计。
		镇(乡)规划	综合研究镇域镇村体系,合理确定城镇性质、规模和空间发展形态;统筹安排城镇各项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城镇各项基础设施,处理好远期发展与近期建设的关系,指导城镇合理发展。
		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

1.2 国土空间规划基本概述

知识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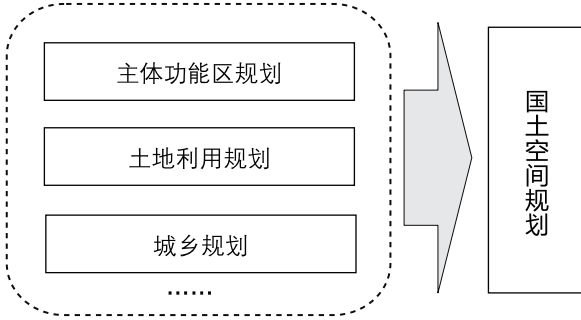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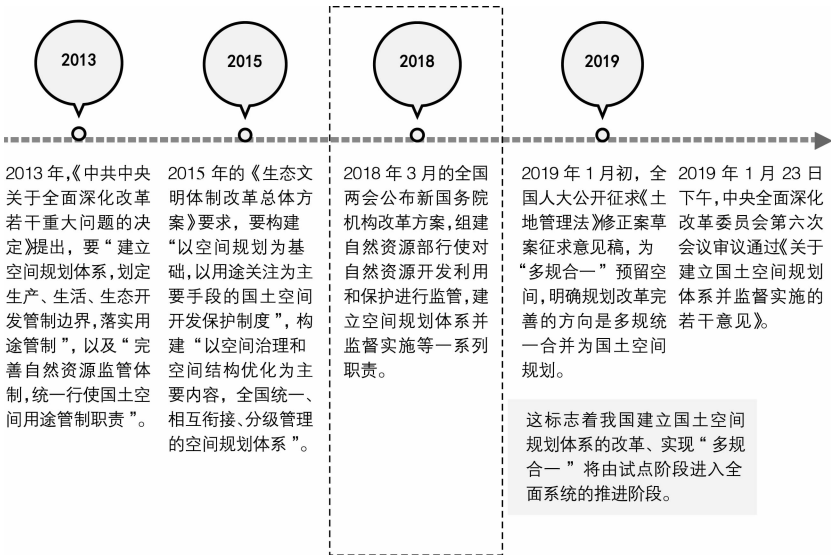
熟悉空间规划的基本概念;认知国土空间规划的体系结构。

知识引入

现代意义上,国土空间规划的实践和理论探索是从20世纪20年代才开始的。当时西方国家普遍陷入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工厂纷纷倒闭,城市人口大量失业和外流,单一的城市规划已经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于是人们纷纷开始寻找以区域为整体对象的国土空间规划作为治国振兴之策。整体性是国土空间规划的本体,其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就在于它的整体性。国土空间规划绝不是简单的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或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延伸,也不是简单的“多规合一”产物,而是“区域整体”的谋划,是一种全新的规划类型。整体是构成一个事物的相关局部的总和,但不能误解为独立的、自我的、先验的局部之和。其中误解的重要原因就在于现有的认知逻辑基本上是线性逻辑,如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等,比如认为先有局部再有整体。但从全息方法论看,局部是整体的局部,脱离了整体就不是这个局部,整体和局部之间本质上是一种彼此确认的同时性逻辑。不能简单地把“整体”理解为“全部”,因为对“全部”的意识本质上是一种整体割裂后的拼贴。例如,把不同美女的五官和肢体拼贴在一起,并不能生成更有魅力的生命。“机器运行”“时钟运转”和“自然界运动”也都是同样的逻辑。事实上,“多规合一”只是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后者有其自身的“整体关系链”和特定的结构功能,不能将国土空间规划等同于“多规合一”。

2016年,中央颁布《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总体方案》,提出构建空间规划体系。十九大再提空间规划体系。随着2018年3月中央机构推行改革,空间规划归于新组建的自然资源部。2019年1月23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并于2019年5月23日正式印发。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至此全面启动。

1.2.1 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概念

<p>国土空间规划的定义</p>	<p>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10 空间规划调整示意图</p>
<p>国土空间规划发展历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11 国土空间规划发展历程示意图</p>